

七. 確認諮詢委員會十四件特定提案之價值，包括關於單細胞蛋白質來源之研究及提倡使用合成氨基酸作為提高食物中營養成分之加成物；

八. 認為視個別國家及地區之需要而定，報告書所載下列特定提案應優先辦理，以協助適應即時需要：

(a) 在發展中國家內促進蛋白質食物慣常來源之生產及使用；

(b) 增加蓖麻生產之直接使用並提倡魚類蛋白質濃縮物之使用；

(c) 利用量器以避免食物之浪費；

(d) 在發展中國家建立有關區域及國家研究、發展及訓練機構；

九. 建議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研究擴大現設衛生組織/糧農組織/兒童基金會蛋白質諮詢小組範圍及職掌之效用及能否實行，以實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特定建議，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一〇. 復請秘書長商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並斟酌情形採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諮詢意見，就聯合國組織系統之現行及擬議方案從事檢討，以期將用於實施旨在彌補蛋白質缺陷之提案方面之資源重加分配，並就國家及國際兩方面用於彌補此項缺陷之現行資源分配辦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復就為此目的今後應採之行動提具任何切實可行之適當建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三(四十三). 技術合作 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二(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四十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評估技術合作方案之報告書，³⁷又強調嗣後對評估特派團之訂正任務規定有續加審議之必要，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4312。

又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關於各機關間評估問題研究小組工作之第三十三次報告書³⁸第一〇五段至第一一四段，以及委員會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現行評估習例之報告書，³⁹

一. 對於同意接待評估特派團之各國政府，表示感謝；

二. 重申其信念：適當評估程序不僅足以確保現有資源之更有效運用，而且亦有助於增多各方對聯合國組織系統技術合作工作之支持；

壹

一. 希望各機關間評估問題研究小組繼續從事其工作，如秘書長報告書第五段及第六段所摘述者；

二.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請求各機關間研究小組特別就聯合國各組織為改善適用於專家、技術顧問或技術協助特派團團長提交各該組織之報告書起草及利用之方法所已採取或擬議中之措施，徹底加以研究，期使此種報告書對於新計劃或新方案之闡訂更有裨益；

三.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各機關間評估問題研究小組之工作，包括其對以往及近期評估特派團之結論及建議所作審議，並就其使技術協助方案業務更見功效之提案，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四. 復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依照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第一〇五段至第一一四段摘述之提案個別或共同採取之步驟，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貳

一. 對於秘書長為增進其報告書第七段及第八段摘述之聯合國本身技術合作方案效率所採步驟，表示歡迎；

二. 請秘書長就為技術合作事務處所決定之詳細辦法，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參

一. 請秘書長將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初從事工作之示範評估特派團報告書連同秘書長所能提具之任何意見及建議，送交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

³⁸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E/4337。

³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4338。

二、復請秘書長對以上各節提及之評估事宜提供必要支持並妥予協調；

肆

一、歡迎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創訂研究計劃，旨在為計劃評估、部門評估及聯合技術合作方案全盤影響

之評估研擬改良之方法及技術，並歡迎召集專家小組協助辦理此項工作；

二、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一段提及之工作所獲進度，報告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自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項下 供給業務人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九七次會議決定：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對經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一七九(二十一)修正後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六(十八)所規定之期限，再度予以延長，允許繼續授權動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款項，充自一九六九年起之方案期間內所有參加及執行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供給業務人員之用。

任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 諮詢委員會委員一名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五〇一次會議核准秘書長所提一案：委派 Professor Irimie Staicu 為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替代已故委員 Professor Nicolae Cernescu，至剩餘任期終了時為止。

多邊糧食援助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第一五〇二次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多邊糧食援助之進度報告書，⁴⁰ 各理事對於報告書所載審察糧食問題後所作判斷，表示完全同意，並希望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所發起之研究不久即可完成。⁴¹

⁴⁰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352。

⁴¹ 參閱同上，文件 E/4412；又參閱 E/AC.6/SR.421。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 其他一切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問題

一二六二(四十三)．國家階層上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四十一)，尤其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中重申“常駐代表對於在實地方面實現聯合國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技術協助方案之協調，必須更加切實履行其主要任務”之一節，

業經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列舉關於常駐代表之任務之訂正原則，⁴²

察悉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新方案擬訂程序將加重常駐代表之全盤責任，

深信常駐代表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組織體系技術合作方案之中心任務及責任，有再加澄清之必要，

確認會員國對於協調其國內之發展負有主要責任，

一、強調政府對於一切技術協助工作有加以協調之必要；着重指出有效之中央協調機構至為重要；並促請會員國政府注意常駐代表在協調聯合國一切發展工作方面所能提供之協助；

二、確認常駐代表對於聯合國在其駐在地區內之一切發展工作應接獲充分之情報，並應經常自行取得

⁴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6，第八段。